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二審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審核再議案件、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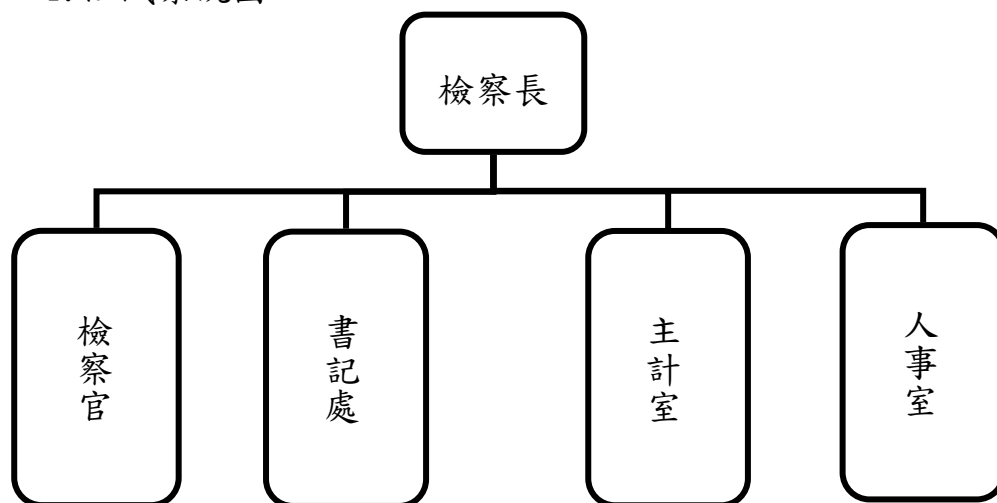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審核再議案件、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總務、資訊及兼辦政風等事務。
4.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相關事務。
5. 人事室：辦理人事之相關事務。(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兼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	-	-	-	1	1	-	-	1	1	1	1	11	1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連江兩地方檢察署，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並積極督導金門、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反毒、肅貪、查察賄選，配合政府刑事政策，摘奸發伏，伸張正義，發揮檢察功能，維護社會秩序，加強法治建設，宏揚民主憲政，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為民服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管預算，本摶節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二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
	二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三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四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2. 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09 年度計一般收文 3,269 件、收案 1,062 件、發文 1,420 件。 2.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109 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77.78%，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54 日。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一般行政： 加強檔案目錄 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全年度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7,754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一般行政： 加強受理民眾 聲請事項之辦 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 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全年度辦理調字案件 12 件、 聲請案件 28 件，均於規定期 限內妥速辦結。 2.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 箱及服務處意見箱，逐日開 啟。全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 投書反應意見 13 件，經分他 案核處。
四、檢察業務： 加強未結案件 進度之查核控 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 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全年度 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查 2 次，加強未結案件控管。 2. 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616 件，無未結案件，結案率 100%，無逾期未結之情形。 3. 派員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 專案業務檢查 2 次；並按季 派員赴轄區各地檢署檢查有 無逾期未結案件計 9 次。
五、檢察業務： 加強審核再議 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 案績效。	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312 件。其中駁回聲請 275.17 件，命令發回續查 19 件，命令 起訴 1 件，簽結（含退請補正 及再議不合法）16.83 件；平均 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01 日。
六、檢察業務： 落實檢察官全 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 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09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47 件， 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 徹全程蒞庭。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七、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一、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二、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75 件，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督導轄區地檢署辦理「強化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查緝行動」及「安居緝毒方案」，全面查緝毒品，擴大溯源斷根；召開轄區緝毒區域聯防督導會議，統合區域同步緝毒運作、協調、分析及整合；督導轄區地檢署成立「防治毒品濫用聯繫平台」，統合各機關相互合作，有效集合資源，配合辦理拒毒、反毒、緝毒、戒毒工作；透過機關網站推廣反毒等法治教育，本年度計分「律宣」案 6 件。
八、檢察業務：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第二辦公室補強工程。	原有柱擴柱補強，補強後 X 向耐震能力為 0.2968g，Y 向耐震能力為 0.5335g。	本案廠商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報竣工，並於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10 年上半年計一般收文 1,762 件、案件收文 448 件、發文 632 件。 2.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110 年上半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77.74%，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40 日。
二、一般行政：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110 年上半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3,337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一般行政： 加強受理民眾 聲請事項之辦 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 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110 年上半年辦理調字案件 5 件、聲請案件 17 件，均於規 定期限內妥速辦結。 2.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 箱及服務意見箱，逐日開啟 。上半年受理民眾檢舉或投 書反應意見 1 件，經分他案 核處。
四、檢察業務： 加強未結案件 進度之查核控 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 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110 年上 半年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 查 1 次，加強未結案件控管。 2. 本署 110 年上半年受理案件 總計 766 件，結案率 100%， 無逾期未結之情形。 3.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 消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業 務檢查；按季派員赴轄區各 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 件計 3 次。
五、檢察業務： 加強審核再議 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 案績效。	110 年上半年審核再議案件總 計 143 件。其中駁回 131.8 件、 命令發回續查 4 件、簽結（含 退請補正/再議不合法）7.2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15 日。
六、檢察業務： 落實檢察官全 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 察官蒞庭功能。	110 年上半年受理蒞庭案件 69 件，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 制貫徹全程蒞庭。
七、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案件 執行。	一、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 刑績效。 二、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 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 宣導。	110 年上半年受理執行案件 33 件，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 執行。 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安居緝 毒方案」，全面查緝毒品，擴大 溯源斷根，督導轄區地檢署結 合警、調、關務、海巡辦理「安 居緝毒專案」，參與督導小組及 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等會議 ；並透過機關網站推廣反毒 法治教育。